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- (一)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临汾热电")为满足公司资金的正常周转,缓解公 司现金流压力,预防流动性风险,向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申请自营贷款12,100万元,用于日常经营周转,贷 款期限1年,贷款利率执行财务公司规定利率。该融资方案 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(二)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同华发电"),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,缓解公 司现金流压力, 预防流动性风险, 扩大中长期贷款比例, 同 华发电公司向华夏银行朔州分行申请办理中期流动资金贷 款20000万元,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, 贷款期限2年, 贷款利率 不超过5%。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。
- (三)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长治发电公司")向长治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郊区支行申请项目前期贷款19000万元,期限3年,融



资成本不超过4.95%,按月付息,每半年偿还本金50万元,最后一期偿还剩余本金18750万元。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本息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(一) 名称: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;

法定代表人: 梁宇宁;

注册资本: 32,111.11 万元;

经营范围: 电力、热力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;销售: 粉煤灰及其制品,硫酸铵,石膏及其制品、再生水、材料设备;设备租赁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股权结构: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%

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45%

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%

(二)名称: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;

法定代表人: 甄裕;

注册资本: 壹拾亿元整;

经营范围: 电力业务: 发电业务; 电力供应; 售电业

务; 电力设施安装、维修、试验; 热力生产和供应;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; 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(不含危险品); 电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; 环保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; 物业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股权结构: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5% 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%

(三)名称: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;

法定代表人: 刘子军;

注册地址:长治市潞州区长北合成西路 13号;

注册资本: 150000 万元;

经营范围: 电力商品,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;电力生产相关燃料、材料、电力高新技术、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;发电设备检修;电力工程安装、设计、施工(除土建);工矿机电产品加工、修理;室内外装潢;采暖设备维修;设备清扫;电力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;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、调试、试验及相关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2020年3月31日,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

被担保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持股比例
山西临汾热电有 限公司	305, 897. 60	382, 517. 30	-76, 619. 70	26, 824. 64	-917. 57	50%
山西漳电同华发 电有限公司	566, 597. 14	445, 453. 38	121, 143. 76	35, 002. 40	2, 994. 98	95%
长治发电公司	470, 664. 74	295, 645. 12	175, 019. 62	225. 24	152. 95	100%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以上被担保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(一)临汾热电与同煤财务公司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:
 - 1. 债权人: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;
 - 2. 债务人: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;
 - 3. 保证人: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;
 - 4. 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;
- 5. 保证范围: 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 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(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)以及 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);
 - 6. 担保金额: 12,100 万元;
- 7. 保证期间: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- (二)同华发电与华夏银行朔州分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:



- 1. 债权人: 华夏银行朔州分行;
- 2. 债务人: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;
- 3. 保证人: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;
- 4. 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;
- 5. 保证范围: 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 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(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)以及 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);
 - 6. 担保金额: 19,000 万元;
- 7. 保证期间: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- (三)长治发电公司与长治银行郊区支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:
 - 1. 债权人: 长治银行郊区支行;
 - 2. 债务人: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;
 - 3. 保证人: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;
 - 4. 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;
- 5.保证范围: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贷款本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费用)和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款项。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,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;



- 6. 担保金额: 19,000 万元;
- 7. 保证期间: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- 1.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,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- 2. 董事会认为,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,以上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- 3. 临汾热电二股东--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,三股东--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持临汾热电股份提 供反担保。

同华发电二股东--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所持同 华发电股份提供等比例担保。

- 4. 在担保期内,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- 5. 临汾热电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: 2020年全年预计电量销售收入6.5亿元、热费收入1.39亿元; 2021年预计电量销售收入6.5亿元、热费收入1.39亿元。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,具备偿还能力。

同华发电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: 2020年全年预计电量销售收入19.4亿元、计划融资10亿,资金收入共29.4亿元,



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,具备偿还能力。

长治发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: 预计年收入 28.22亿元,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27.61亿元,供热收入 0.61亿元,折旧费用3.76亿元,利润完成2.96亿元,经营现 金流6.72亿元,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,具备偿还能力。

在担保期内,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 民币 1432986.65 万元,其中,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 合计 为人民币 167841.55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 资 产的 21.01%。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 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 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;
- 2. 担保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

